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　　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淑貞
電子郵件：sj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6
傳　　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50007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 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系統學校
　　附件二 靜宜大學歷年參與國內交換生交換學習統計情形
　　附件三 115 學年度靜宜大學提供國內交換生名額與課程表(他校至本校)
　　附件四 115 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(本校至他校)
　　附件五 116 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生名額調查表(他校至本校、本校至他校)

主　旨：116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相關事宜，敬請　查照。
說　明：
一、 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，促進校際合作及多元學習，本校與國內其他大學先後簽訂二項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(高雄科技大學系統及優久聯盟系統)，如附件一。
二、 高科大系統及優久系統，歷年參與國內交換生交換學習統計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三、 為提供他校學生了解本校國內交換生相關課程及開放名額等資訊，請填寫附件五(檢附 115 學年度相關資訊，如附件三、四)，若比照前一個年度條件者亦請來信告知，並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四時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綜合業務組陳淑貞小姐(sjchen@p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　林智偉